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61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仟福生

申 请 人 福建仟福生茶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海墘路395-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博海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果酒；梅酒；烈酒；烧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鸡尾酒；黄酒